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市政署及法務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0 年 12 月 2 日第 1263/E909/VI/GPAL/2020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20 年 11 月 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12 月 3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 1. 法務局表示，就《檢討行政條件制度》，目前正循優化開展經濟活動的要件及行政程序等方向，力求完善包括修車場在內的各項行政准照的申請程序和條件。特區政府將根據立法項目的整體規劃安排，適時推進有關立法工作。

針對修車場所運作對周邊環境造成的滋擾，市政署近年亦加強監管，若發現違反《公共地方總規章》的有關規定，會依法對行為作出檢控，2020 年 1 月至 11 月期間，共檢控修車場佔用公地 241 宗、排放污水到公共街道 44 宗。同時，為減低有關場所的防火安全隱患，市政署聯同消防局定期作出巡查，提醒場所營運需嚴格遵守相關法規規定。市政署亦聯同衛生局對廢車場營運所產生的環境衛生等問題依職權作出跟進。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有關加強修車場及廢車場的防火安全管理巡查問題，消防局一向十分關注社區的消防安全狀況，對本澳修車場、廢車場及附近公眾通道等持續展開消防安全巡查，2020 年 1 至 11 月共巡查 8 次，對公眾通道放置雜物，以及場所內放置廢棄輪胎、五金類材料等影響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消防安全條件的情況，即時向有關場所負責人作出勸喻，並將相關情況製作筆錄，送交權限部門跟進，同時抄送有關場所負責人予以改善。

此外，消防局持續透過宣傳加強場所管理人員的消防安全知識，並不定期對相關地點及周邊的消防栓進行巡查測試，以確保其運作正常。

對問題 2. 倘具權限部門提出希望集中修車及廢車場所的用地需求，本局在城市規劃範疇工作會作出配合。

市政署表示，由於部分修車工序對周邊環境影響較大，市政署會持續與有關部門進一步探討，倘有具體構想會適時向業界及社會諮詢。

土地工務運輸局代局長

黎永亮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